

沭阳县伯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

沭阳县伯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1.2.3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1.3 评价标准	3
1.3.1 大气评价标准	3
1.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4
1.3.3 声评价标准	4
1.3.4 固废排放标准	4
2 变动情况	5
2.1 项目的性质	5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5
2.3 生产设备	5
2.4 原辅料用量	5
2.5 项目地点	5
2.6 生产工艺变化	6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7 环境保护措施	8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8
2.7.2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8
2.7.3 废水处理设施	8
2.7.4 噪声处理设施	9
2.7.5 固体废物处置	9
3 环境影响分析	10
3.1 废气排放情况	10
3.2 废水排放情况	10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10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10
4 结论	11
附件	11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沭阳县伯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张圩乡工业大道 2 号，2021 年 12 月 10 日因未报批环评手续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宿环罚字【2021】(2)207 号），并已缴纳罚款（缴费号：132211216062719198355）。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沭阳县伯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合成纤维及渔网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2]1031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21322MA1MR5333A002Z）。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完成验收。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不需要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结合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1	生产设备参数变化	挤出机 5 台；每台挤出机 5 个挤出孔，直径 150mm	挤出机 5 台；每台挤出机改造为 13 个挤出孔（直径 75mm 的 4 个，直径 80mm 的 6 个，直径 90mm 的 3 个）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公告）；
- (9)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
- (10)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正, 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2.2 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治理》(HJ1033-2019), 2019年8月13日起实施;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018年2月8日起实施;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评价标准

1.3.1 大气评价标准

1.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挤出、拉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拉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3-1、1.3-2。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3	4

表 1.3-2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1.3.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接管塘沟镇污水处理厂

1.3.3 声评价标准

1.3.3.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南、西）	3类	65	55

1.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的性质

表 2.1-1 项目性质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项目性质	变动后项目性质	变动后实际现状
1	新建	新建	不变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变动前后的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设计能力	变动后	年运行时数
1	合成纤维	2000t/a	2000t/a	2400
2	涤纶丝	500t/a	500t/a	
3	渔网线	600t/a	600t/a	

2.3 生产设备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设施对比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数量 (台/套)	变动后设备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5	5	设备不变，每台挤出机改造为 13 个挤出孔（直径 75mm 的 4 个，直径 80mm 的 6 个，直径 90mm 的 3 个
2	纺丝机	15	15	不变
3	捻线机	7	7	不变
4	包装机	1	1	不变
5	绕线机	20	20	不变

2.4 原辅料用量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备注
1	聚酯颗粒	2500t/a	2500t/a	不变
2	尼龙丝	600t/a	600t/a	不变
3	油剂	5t/a	5t/a	不变

2.5 项目地点

项目变动前后厂址状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变动前后位置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发生变动
沐阳县张圩乡工业大道2号	沐阳县张圩乡工业大道2号	无变化

2.6 生产工艺变化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动前生产工艺：

合成纤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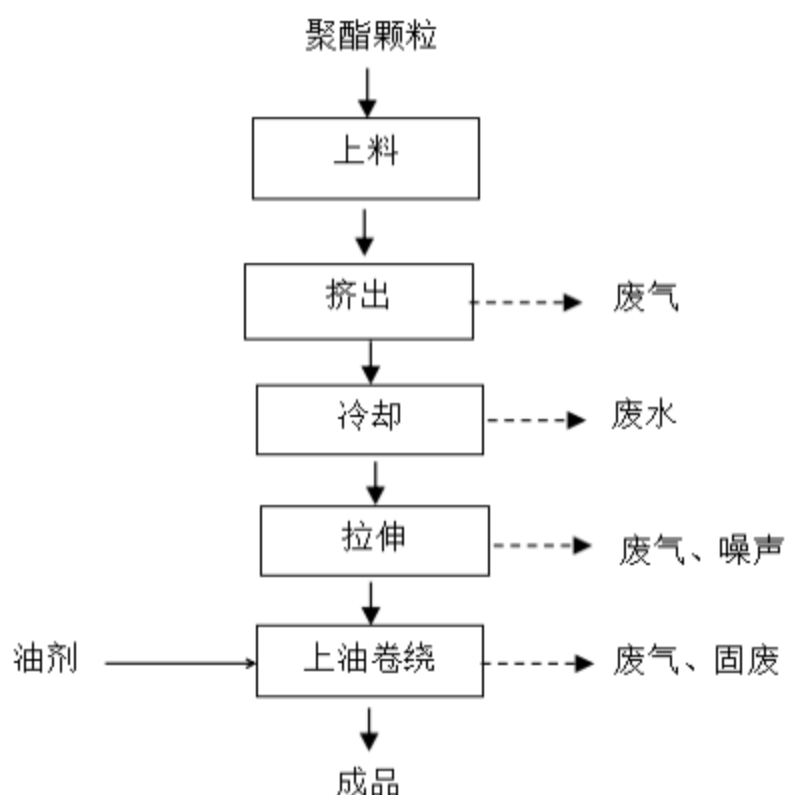


图 2.6-1 合成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合成纤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项目所用原料切片为外购，粘度等指标已达到使用要求，无需二次加工。原料切片经设备传动至料仓。

2、挤出：将干燥后的聚酯颗粒置于挤出机中加热熔融并挤出。该工段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270℃，原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3、冷却：聚酯颗粒从挤出机挤出时，熔体细流的温度在 280~290℃，细流非常脆弱，经不起任何气流的冲击，此时过快的冷却会导致纤维沿径向横截面的

皮芯结构和产生卷曲,在生产上通常设置缓冷器,以保证初生纤维均匀缓慢冷却。生产中喷丝板下方是缓冷区,缓冷区下方为侧吹风冷却区域,在此位置丝束进入骤冷区。侧吹风的风速与风温的选择也是纺丝的关键,不仅要使侧吹风气流本身是层流,风速度为 $0.42\sim 0.48\text{ m/s}$,侧吹风风温也要保持在 23°C 左右,风湿度为 65%。侧吹风循环使用,侧吹风空调系统进行控制,从设备出来的侧吹风温度较高,需进行冷却,系统采用风冷系统,风量约为 $10000\text{m}^3/\text{h}$ 。

4、拉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调节辅助槽辊速度,保证卷绕张力的稳定,可稳定生产运行,减少断头。拉伸同时对纺丝上油处理。一般选择卷速 $2800\sim 3200\text{m/min}$ 。拉伸温度一般在 $165\sim 185^{\circ}\text{C}$,采用电加热。上油时,纺丝油剂附着在线上,滴漏的纺丝油剂,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废油剂产生。拉伸时少量纺丝油挥发,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挤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上油卷绕:加工好的长丝经过卷绕成型,然后入库代售,卷绕时部分长丝断裂成为废丝,收集后回用。

6、包装:使用外购的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渔网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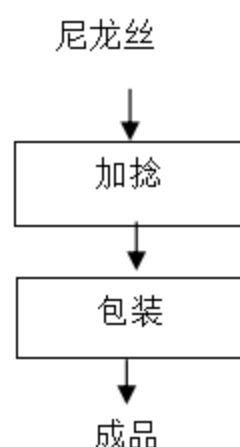


图 2.6-2 渔网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渔网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加捻:加捻是使纤维条成为纱线的必要手段,加捻前一般需要将散纤维凝聚成纤维条,加捻后可是纤维的外层纤维向内层挤压产生向心压力,从而使须条沿纤维的长度方向获得摩擦力。

2、包外购的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包装。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后中合成纤维和渔网线生产工艺没有变化。

2.7 环境保护措施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挤出、拉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得出

非甲烷总烃年许可排放量= $4.7\times 10^{-3}\text{kg/h}\times 2400\text{h}=0.011\text{t/a}$

变动前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7-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DA001 挤出、拉伸	非甲烷总烃	0.01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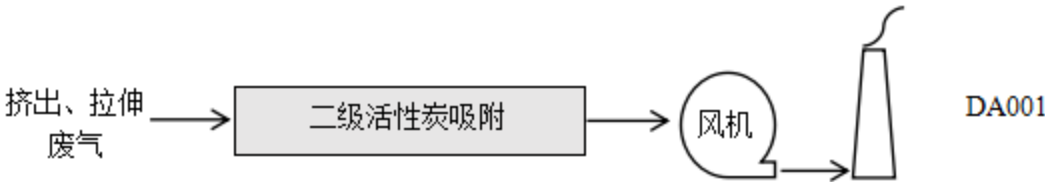


图 2.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7.2 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

2.7.3 废水处理设施

a. 变动前废水情况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职工32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1125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塘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

冷却水用量为 $240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工程拟设置一座冷却水池（容积 1m^3 ）对冷却水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仅需根据消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240\text{m}^3/\text{a}$ 。

b. 变动后用水情况

变动后用水量不发生变动，处置方式也未发生变动。

2.7.4 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合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绿化加以控制。

2.7.5 固体废物处置

（1）变动前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油剂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变动后固废种类不发生变动，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产排污变化情况

3.1.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挤出、拉伸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	0.6	15

3.1.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本次变动调整后，全厂噪声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后固废不发生变动，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3.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4 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为此，通过此次变动，进行变动说明，阐述企业实际生产现编制了沭阳县伯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1）生产设备参数变化：原挤出机5台，不变；每个模头由5个转为13个挤出孔（产品直径变细，产能不变）。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内容未改变原生产工艺以及总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未导致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内容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管理。